

证券代码：839694

证券简称：常电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鑫证券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00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发布的《常电股份：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分为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李新宏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不参与该议案的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新增银行授信额度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常州分行、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新北科技支行、苏州银行常州分行、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分别申请 10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600 万元、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4 时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 日